

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的裁量及其司法審查強度

——以“于艷茹案”為分析對象

張演鋒*

一、問題的提出

高校學位糾紛案件可以區分為“拒絕授予學位案件”與“撤銷學位案件”兩類，這兩類案件均是由於被授予學位者違反“學術標準”而產生。一般認為，被授予學位者是否違反學術標準屬高校自由裁量的範疇。為了尊重高校自治權，審判實踐中往往只審查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裁量的程序合法性，而迴避裁量正當性的審查，即迴避審查被授予學位者“是否違反學術標準”這一實體問題。“于艷茹訴北京大學案”（下稱“于艷茹案”）發生後，這一普遍採用的審查取向備受爭議。爭議焦點在於：司法對於“于艷茹案”中的高校自由裁量權，即“于艷茹是否違反學術標準”這一實體問題是否應當審查？若審查，又應當如何審查？¹

（一）案情回顧

原告于艷茹於 2013 年 7 月 5 日取得北京大學博士學位。此前，她曾向《國際新聞界》期刊投稿並被錄用。該篇論文被原告作為科研成果列入博士學位論文答辯申請書及科研統計表。不久，該篇論文被《國際新聞界》期刊認定為“嚴重抄襲”。被告北京大學為此成立專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最終認定該篇在《國際新聞界》期刊發表的論文確實屬“嚴重抄襲”。2015 年 1 月 9 日，被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下稱《學位條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下稱《學位意見》）、《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下稱《北大學術規範》），決定撤銷原告博士學位。

（二）審查思路

兩審法院經過審理後均認為，被告撤銷原告博士學位的決定違反法定程序，適用法律不當，應予以撤銷。一審法院的審查重點有二：其一，審查涉訴行政行為的可訴性。依據《學位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²，一審法院確認了學位撤銷的主體及其構成要件。又根據《學位條例》第 8 條之規定³，一審

* 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法院進一步確認被告係學位授予機構，符合法定學位撤銷的主體要求，具有撤銷已授予學位的行政職權，進而證成被告對於原告所作出的學位撤銷決定屬可訴行政行為。其二，審查涉訴行政行為的合法性。一審法院的審查重點在於作出行政行為的過程，即程序合法性。法院認為，撤銷學位涉及學生重大切身利益，即便相關規範未對撤銷行為作出明確的程序規定，高校也應當遵循正當程序原則。易言之，被告在作出撤銷原告博士學位決定之前，必須充分聽取原告于艷茹的陳述和申辯，否則應當認定為程序違法。⁴

二審法院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爭議焦點與一審法院如出一轍。其一，正當程序原則是否應當適用；其二，被告作出的撤銷行政行為是否符合正當程序原則；其三，被告作出撤銷行政行為時是否適用法律準確。由此可見，二審法院的審查重點依然在於程序合法性。法院認為，正當程序原則是爭端解決的最低公正標準。因此，除非法律明確排除正當程序原則的適用或有另行規定，否則均應當遵循。易言之，作為法律、法規授權的組織，被告也應當遵循正當程序原則。在案證據表明被告並未遵守正當程序原則，因此判決被告敗訴。⁵

(三) 問題整理

在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學生勝訴而高校敗訴的結果主要集中於裁量過程存在程序瑕疵的情況。以“正當程序原則”作為司法審查的標準，可以避免司法審查干預高校學術自主權(亦稱之為“學術自主權”)的嫌疑，這是審判實踐普遍採用的做法。⁶眾所周知，法院一般從實體性與程序性兩方面審查行政行為。若“于艷茹案”中不存在程序瑕疵，司法應當如何回應“于艷茹是否違反學術標準”這一實體問題？有觀點認為“是否符合學術標準”這一判斷涉及高校學術自治權，司法不應當介入。⁷但是，在中國目前所處的實質法治主義背景下，司法審查應當遵循實體合法性與程序合法性相統一、合法性與正當性相統一的基本原則，以期實質性解決行政糾紛。⁸現有的審查方法忽視了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實體問題的合法性與正當性，與司法能動的價值取向相悖。現有的審查方法是否存在轉型的空間？若存在，轉型後的審查進路又應當如何展開？

二、當前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裁量的司法審查取向

若要回答“司法是否應當審查被授予學位者是否違反學術標準”這一實體問題，需要關注的前提有二：其一，要件區分是判斷司法審查深度的前提⁹，因此需要考量作為裁量依據的“學術標準”的規範意涵。其二，分析審判實踐的現狀是推動司法審查縱深發展的前提，如此才能提煉審判實踐中的不足及其補強進路。

(一) 作為裁量依據的學術標準

在《學位意見》中，國務院學位委員明確了學位授予工作中“學術道德”與“學術規範”建設的重要性。這說明，對於被授予學位者的學術評價包含“學術水平”與“學術品行”兩大要件。學術水平與學術品行構成學術評價的一體兩面，是學術標準的構成要件。學術標準可以分為“法定學術標準”與“自治學術標準”，包含對學士、碩士、博士三級被授予學位者的學術品行要求與學術水平要求。法定學術標準源自《高等教育法》《學位條例》與《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下稱《學位辦法》）等國家法層面的規範。自治學術標準是各高校根據法律授權制定的自治規範中關於學位授予與學位撤銷的規定。

1. 學術品行要件

一方面，政治立場上遵循“兩個擁護”原則。根據《學位條例》第2條之規定，凡是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制度，具有一定學術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學位條例》的相關規定申請相應的學位。¹⁰“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與“擁護社會主義制度”是評估學術水平的前置條件。

另一方面，道德規範上遵循“學術誠信”原則。《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等有關法規、規定解釋的覆函》中指出：“申請學位的公民要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制度，其本身內涵是相當豐富的，涵蓋了對授予學位人員的遵紀守法、道德品行的要求。”¹¹這說明，道德規範也是學術水平的前置條件，而道德規範的規範意涵直接指向了學術誠信。《學位條例》第17條規定：“學位授予單位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經學位評定委員會覆議，可以撤銷。”該條對被授予學位者設定了禁止性規範，即禁止出現“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學位條例》的情況”。又根據《學位意見》規定，“舞弊作偽”主要包含4種情形：其一，在學位授予工作各環節中，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取成績；其二，在學位論文或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論文中存在學術不端行為；其三，購買或由他人代寫學位論文；其四，其他學術舞弊作偽行為。¹²當然，不同高校對於“舞弊作偽”的理解與適用各有差異。例如，將“舞弊作偽”解釋為“學位申請”“考試”與“審核”中存在“營私舞弊”與“弄虛作假”的行為。¹³還有高校將“舞弊作偽”列舉為“入學考試偽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學位論文嚴重弄虛作假”與“剽竊、抄襲他人成果，違反著作權法，造成惡劣影響”三類行為。¹⁴

2. 學術水平要件

《學位條例》對學士、碩士、博士三個不同學位的學術水平，分別從學業成績、知識技能、研究能力三個方面進行了規定。¹⁵

第一，符合相應的學業成績要求。《學位條例》中分別使用“優良”與“合格”來修飾不同級別的學位所對應的學業成績要求。首先，要求被授予學士學位者學業成績優良。¹⁶其次，要求被授予碩士學位者通過碩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課程答辯，學業成績合格。¹⁷最後，要求被授予博士學位者通過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課程答辯，學業成績合格。¹⁸

第二，符合相應的知識技能要求。《學位條例》中分別使用“較好地”“堅實的”與“寬廣的”來修飾不同級別的學位所對應的知識技能要求。首先，要求被授予學士學位者在知識技能方面能夠較好

地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¹⁹ 其次，要求被授予碩士學位者在知識技能方面能夠在掌握堅實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門知識。²⁰ 最後，要求被授予博士學位者在知識技能方面能夠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²¹

第三，符合相應的研究能力要求。《學位條例》中分別使用“初步”“獨立”與“做出創造性成果”來修飾不同級別的學位所對應的研究能力的要求。²² 首先，要求被授予學士學位者在研究能力方面能夠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²³ 其次，要求被授予碩士學位者在研究能力方面能夠具有能夠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獨立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能力。²⁴ 最後，要求被授予博士學位者在知識技能方面能夠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並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的成果。²⁵

3. 消極要件：禁止其他嚴重違反《學位條例》的行為

根據《學位條例》第17條之規定，可以撤銷學位的情形主要有二：其一，相關情形須達到“嚴重”違反《學位條例》的程度；其二，相關情形須與“舞弊作偽”存在相似性與關聯性。²⁶ 遺憾的是，該規範未能明確“嚴重”與“等”所分別指向的情形。

(二) 司法審查高校裁量權的現狀

雖然高校學位糾紛案件的案情各不相同，但司法對其中裁量問題的審查取向卻有所雷同。通過梳理這些案件的司法審查思路，可以歸納出當前司法對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裁量的審查取向。由於篇幅限制，本文僅選取其中較為典型的3起案件為素材。

1. 武資晰訴西安石油大學案(下稱“武資晰案”)

原告武資晰在學期間總共重修學分62分，減去其留級期間重修課程的學分(此前，原告由於不及格課程總學分累計達到20學分而受到“留級”處分)，共獲得重修學分43.5分。其中共計28.5分的學分為原告通過參加9門課程的補考而獲得；共計15分的學分為原告通過5門課程的重學及重學考試而獲得。根據《西安石油大學學士學位授予工作實施細則》第7條第3項之規定，被授予學位者應當重修課程(環節)總學分低於40學分。被告認為原告的重修學分高於40學分，決定拒絕授予原告學士學位。而原告認為，不能混淆補考與重修兩種性質截然不同的課程環節，通過補考所獲得的28.5分的學分不應當累計到重修學分的計算當中，因此其並未超過學位授予條件中重修學分最高40學分的限制。本案的爭議焦點之一在於：原告通過補考所獲得的28.5分的學分是初修課程所獲得的學分還是重修課程所獲得的學分。法院認為：“對補考獲得的學分是否應計算在重修學分中，屬西安石油大學學術自治範疇，雖然該實施細則對補考獲得的學分是屬重修還是初修通過的課程(環節)的性質未作明確界定，但對其界定和解釋均屬西安石油大學學術自治範疇，司法不應過多予以干預。”²⁷

2. 褚玥訴天津師範大學案(下稱“褚玥案”)

原告褚玥在考試中傳遞紙條被發現，被告天津師範大學認定原告在考試中作弊，決定原告該科的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准正常補考，並且對原告作出記過處分、以及取消獲得學士學位資格的處理決

定。原告認為，其符合學位授予的基本條件，被告天津師範大學以不正當的理由拒絕頒發學位證書。對此，法院認為：“對在校學生學習成績的評價標準，高等學校有權自主決定。這種自主權在不違背法律原則的前提下應當受到司法的尊重……考試是對學生掌握、運用知識的能力和程度以及學生的綜合素質和能力的評價，天津師範大學及其所屬學位評定委員會針對褚玥存在考試作弊情況，結合授予學士學位的相關規定認定褚玥不具備授予學士學位的條件並作出不授予學士學位的決定並不違反《學位條例》的規定。”²⁸

3. 許龍芳訴福建工程學院案(下稱“許龍芳案”)

原告許龍芳在 2014 年本科畢業生學士學位的大學英語、公共建築設計原理及建築設計課程考試中，成績均未及格。隨後，原告參加被告福建工程學院組織的建築設計專業課程補考，成績仍舊未能及格。原告對其補考課程的成績有所異議。被告組織相關專家進行試卷批閱審查，相關專家同意試卷的評分並告知原告審查結果。被告認為，原告在 2014 年本科畢業生大學英語、專業基礎課、專業課考試中成績均未及格，在補考時仍有一門課程不及格，因此不符合授予學士學位的條件。而原告認為，其是由於試卷答題中首層門廳的開啟方向問題被扣分而導致無法通過該課程考試，對試卷評判的合理性提出質疑。法院對原告的這一請求不予支持。法院認為：“學術評價畢竟涉及高校自治權限，屬學術自由的範疇，屬專業性問題，應由高校自行審查評定。”²⁹

4. 小結：“學術自治尊讓”的司法審查取向

由上述案例可見，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裁量的司法審查取向幾乎如出一轍。首先，法院確認了高校自治權的存在，並在具體個案中將高校裁量行為與高校自治權進行涵攝。在“武資晰案”中，法院將對“補考獲得的學分”的解釋權納入高校自治權的範疇。而在“褚玥案”中，法院將“學生學習成績的評價標準”的設定與解釋納入高校自治權的範疇，肯定了高校將考試作弊作為學生學習成績評價的標準之一的做法。在“許龍芳案”中，基於“試卷評判行為的專業性”，法院將試卷評判的屬性認定為學術評價行為，從而明確學術評價屬高校自治權限與學術自由範疇。其次，法院進一步明晰了高校自治與司法審查間的關係。無論是“武資晰案”中提出的“司法不應過多予以干預”，還是“褚玥案”中提出的“不違背法律原則前提下的司法尊重”，抑或“許龍芳案”中提出的“學術評價高校自行審查評定”，均體現了司法權的謙抑性。這一審查取向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導案例中也可看出。“何小強訴華中科技大學拒絕授予學位案”的裁判要點中指出：“高等學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在學術自治範圍內制定的授予學位的學術水平標準，以及據此標準作出的是否授予學位的決定，人民法院應予支持。”³⁰可見，只要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的裁量及其所依據的學術標準未違反上位法，高校裁量就會得到法院的支持。本文將這一審查取向概括為“學術自治尊讓”。³¹

(三) “學術自治尊讓”取向的選擇緣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第 47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該條賦予公民在科學研究中的自由權。大學作為科學研

究的主要場域，科學研究的現實意涵與學術研究基本相同。科學研究自由在規範語境下便轉換為學術自由。“學術自治”與“學術自由”構成了“目的—手段”間的關係。學術自治作為保障學術自由的制度性手段，其目的在於防止國家權力對學術自由的不當干涉。³² 為此，學術自治要求大學在與教學、研究等學術事項上有自主決定的空間。³³ 保障《憲法》的核心價值是司法審判的應有之義。司法在其所具有的“規則形成”功能下³⁴，以法律解釋和判例創造等方式形成高校學術自治的規則，進而保障學術自由。這便是司法權尊重高校自治權的原因所在。

此外，司法判斷學術問題能力的有限性也是司法權尊重高校自治權的原因。法官的專業在於法律適用，專業性問題的判斷並非法官的能力範疇。例如，學術水平要件中對學術水平程度的修飾詞雖有區分度，但其抽象性不言而喻。甚麼程度的“較好”才能符合學士學位申請人對於知識的掌握應當達到的標準？博士學位申請人的基礎理論比碩士學位的“寬廣”多少才能達到要求？³⁵ 可見，學術標準中採用了大量“不確定性法律概念”。對於學術標準中的不確定性法律概念，不同學科有不同的要求與評判標準，極具專業性，並不適合由法院作出裁決。為了緩和司法審查與高校自治權間由於不確定性法律概念的解釋與適用而形成的緊張關係，學者們引入了“判斷餘地”理論。³⁶ 該理論認為，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的裁量具有“高度屬人性以及人格條件的價值判斷”，需要法律之外的知識與判斷標準才能評價，法院不能以自己的判斷替代高校的判斷。³⁷ 並且，相較於一般行政活動的“命令裁量空間”，基於學術自由而產生的高校學術自治空間更為廣濶，司法審查中更應當受到高度尊重。³⁸ 總之，“學術自治尊讓”的司法審查取向體現了審判實踐對於高校學位糾紛中裁量問題的複雜性與享有判斷餘地已經達成基本共識，這對於保障高校自治與學術自由有重要意義。

三、從“學術自治尊讓”到“有限學術遵從”

“學術自治尊讓”的司法審查取向立足於尊重高校自治權從而保障學術自由。但是，觀測前述案例的審判實踐走向，不由令人產生憂慮：司法對於高校自治權的尊重似乎已有演變為消極迴避之趨勢。法院採用一刀切的審查方法，將高校裁量事項都納入學術自治的範疇，進而以高校自治為由排除司法審查。“學術自由”這一“天然的屏障”是否能被消解？對於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的裁量，是否存在另一種更為合理的司法審查取向？

(一) 實體權利救濟的必要性

在“認真對待權利”的時代，為社會利益而犧牲人權是不可取的。³⁹ 同理，為了高校自治而忽視學生權利也是不可取的。隨着行政訴訟受案範圍的擴大，高校處分行為是否具有可訴性從學生權利保障的角度已被證成。在“李瑞訴西安外事學院案”中，法院認為：“外事學院不向李瑞頒發學士學位證書的行為，對李瑞的權利義務產生實際影響，是可訴的行政行為。”⁴⁰ 無獨有偶，在“殷某某訴中國傳媒大學”中，法院認為：“高等學校與受教育者之間屬教育行政管理關係，高等學校對受教育者

行使教育行政管理職權，受教育者針對高等學校作出的開除學籍等嚴重影響其受教育權利的處分決定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受理。”⁴¹ 無論是“對權利義務產生實際影響”標準，還是“嚴重影響受教育權利”標準，司法對高校處分行為的審查均立足於“權利保障”。可見，司法在利益衡量後，更傾向於將其功能定位於“權利保障”與“權力限制”。⁴² 換句話說，審判實踐已經肯定了學生的重大權益在被大學處分行為影響後應當得到有效救濟這一觀點。但遺憾的是，基於“權利保障”的司法審查似乎止步於確認高校處分行為的可訴性與“正當程序原則”審查。

《憲法》第 33 條規定：“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下稱《行政訴訟法》)也將“保障人權”作為立法目的。該法第 1 條規定：“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但是，權利保障的程度在不同的審查邏輯下有所區別。對於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的裁量僅進程序性審查，有其正當的考量因素。但問題是，案件若不存在程序問題，當事人之實體權利是否可以得到救濟？根據學術自治尊讓的審查取向，高校依據學術標準所作的裁量會被法院所採納。無論是高校學位糾紛案件的可訴性，還是程序性救濟，都只是“空洞的爭訟權”，實體權利均無法得到充分保障。⁴³ 換言之，“對特別權力關係的消解只是打開了訴訟大門，學生至多可以獲得一點程序上的最後保障。”⁴⁴ 並且，行政訴權與訴訟目的息息相關。于艷茹的訴訟目的在於通過法院審查其是否違反學術標準，從而尋求對其博士學位的保護，顯然是保護實體權利的訴訟目的。以程序審查迴避實體問題的審查，自然也就偏離了訴權保障的司法理念。一言蔽之，這一做法是以內涵模糊的學術自治消解學生的權利訴求，“無異於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以大學自治之名進行‘借屍還魂’”。⁴⁵ 在實質主義法治的背景之下，只有立足於人權保障，向實體性權利的救濟轉型才能體現司法的能動價值。

這一轉向並非沒有先例。在同屬大陸法系的德國，對於教育行政訴訟的審查就經歷了從“判斷餘地”到“作答餘地”的嬗變。早期，法院認為考試案件因涉及教育評價而具有專業性，應該對考試案件中教育機構的“判斷餘地”予以承認與尊重，一般不對考試的實質內容進行審查。⁴⁶ 這一審查取向在後期發生了變化，法院以“作答餘地”對“判斷餘地”進行修正。法院認為，雖然考試評價屬特殊的專業判斷，但亦不可脫離司法審查。教師在評分時即便享有判斷餘地，學生也亦享有作答餘地，對於考試中的設問享有適當回答的空間。考生的作答具有充分的理由，合理的邏輯，就不應當判定為錯誤的答案。⁴⁷ 中國行政法學的發展長期受到德國公法理論的影響，德國法院對於教育行政訴訟的審查取向的轉變值得我們重視。同樣，在中國的審判實踐中，亦存在類似的審查取向變化。在“甘露訴暨南大學案”(下稱“甘露案”)中，由於原告甘露兩次提交的課程考試論文涉嫌抄襲，暨南大學作出開除原告學籍的處分。本案的爭點在於：原告在課程論文中的抄襲行為是否屬《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下稱《學生管理規定》)中規定的“剽竊、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的情況⁴⁸，從而產生開除學籍處分的規範效果。對此，法院並未採取“學術自治尊讓”的審查取向。法院認為，高校處分行為的基本原則是“堅持處分與教育相結合原則”，開除學籍的處分直接影響到學生受教育權，應當做到“育人為本、罰當其責，並使違紀學生得到公平對待”。可見，在學生的受教育權等重大利益受到影響時，“學術自治”這一屏障開始消解。法院從“立法原意”的進路出發，對導致開除學籍處分的情形之一的“剽竊、抄襲他人研究成果”進行了限縮解釋，從而實現了學生權利的保障。法院認為：“剽竊、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是指“高等學校學生在畢業論文、學位論文或者公開發表的學術文章、著作，以及所承擔科研課題的研究成果中，存在剽竊、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的情形”。⁴⁹ “甘露案”中產生開除

學籍效果的論文屬課程考試的形式，即便存在抄襲情況也不應該產生開出學籍效果。

由於“國家—社會”的融合與功能性的區分，特別權力關係的適用範圍不斷限縮並向“重要性理論”轉向⁵⁰，實體權利的救濟也就有了理論支點。“重要性理論”認為，司法審查的範圍由基本權利的保障決定，只要行政行為對行政相對人的基本權利會產生影響，行政行為就應當受到法治原則的約束⁵¹，即行政行為接受合法性與合理性的審查。⁵²“審判權對行政權的尊重程度應以私人法益的重要程度為標尺，法益越重要就越有必要加強對它的保護。”⁵³顯然，“于艷茹案”中涉及的私人法益極其重要。學位撤銷或不予授予學位是對《憲法》中的受教育權的不利處分。依據《教育法》第43條之規定⁵⁴，“獲得公正評價”與“獲得學位證書”是《教育法》基於受教育權賦予受教育者的權利。“獲得學位證”是受教育權不可分割的部分，在授予學位之後又撤銷授予的學位的行為就屬對受教育權的不利處分。⁵⁵並且，學位是學生繼續學習深造或就業的基礎條件，于艷茹被撤銷學位，其受教育權以及諸如就業權益等其他與生存權相關的權益均會受到限制。如果對高校學位糾紛案件的司法審查取向演變為“司法消極主義”，完全遵從高校裁量，“于艷茹案”中的重大私人法益就將無法得到救濟。司法審判承載着“司法最終”的價值，法院對於法律糾紛具有最終的裁決權，一切的法律糾紛都應該通過司法判決得到解決。⁵⁶通過具有中立性與權威性的司法審查消滅高校學位糾紛中的裁量所可能具有的侵益性。⁵⁷因此，司法審查高校學位糾紛中的裁量在學生權益遭受嚴重侵害的情況下有了縱深發展的可能。

(二) 學術自治屏障的消解

1. “受教育權”保障的優先性

司法審查的強弱之爭的本質是高校自治權與受教育權等學生權利在發生衝突時的價值衡量。“憲法是保障公民權利而規範國家權力的權利保障書”。⁵⁸“社會契約論”認為，憲法是人民與國家間的契約，國家機關基於人民的權利委託而獲得國家權力。⁵⁹因此，人民權利的保障是國家權力的惟一目的。為了保障公民受教育權的實現，憲法規定了國家所應承擔的尊重、保護和給付在內的國家義務，其本質目的還在於保障公民權利。《憲法》第46條與第47條分別賦予了公民受教育權與學術自由權，二者均屬公民的基本權利，共同構成了《憲法》第33條“人權保障”條款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但是，從規範主義的進路觀之，學術自由權的主體是公民，高校並非憲法層面明確規定的享有學術自由權的主體。⁶⁰因此，無法從高校中作為公民的教師與學生具有學術自由權得出高校具有學術自由權的結論。作為保障學術自由的高校自治權，高校是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下稱《教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下稱《高等教育法》)的授權而獲得。《高等教育法》第11條明確賦予了高等學校依法自主辦學權。該法第32條至第38條進一步規定了高校自主辦學權的範疇，囊括招生、教學、科學研究等方面。正如前述，拒絕授予學位與撤銷學位涉及到受教育權的處分，由此所引發的不利影響還會牽涉到生存權、發展權、勞動權等憲法位階的權利。換句話說，《憲法》所賦予的受教育權、生存權、發展權、勞動權等基本權利，與法律所賦予的學位授予權和學位撤銷權之間存在緊張關係。作為中國的根本大法，《憲法》具有最高效力。因此，當憲法位階的權利與法律位階的權力存在內部張力時，相較於為保護受教育權而產生的高校自治權，受教育權具有司法保障的優先性。⁶¹

2. 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裁量的“教育行政權”面向

司法審查的學術自治尊讓取向的本質，是將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的裁量解釋為“高校自治權”。即便是這樣的面向，也需要意識到學術自治是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⁶² 既然自由並非毫無邊界，學術自治也必然有其界限。另一方面，“國家—社會”並非二元對立，基於國家與高校間的交互性與目的性導向的轉變⁶³，還需要意識到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的裁量還具有“教育行政權”的面向。《學位條例》第8條規定：“學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教育法》第23條又規定：“國家實行學位制度。學位授予單位依法對達到一定學術水平或者專業技術水平的人員授予相應的學位，頒發學位證書。”通過“國家實行學位制度”“經國家批准”“國務院授權”等規範表述可知，學位授予權屬於大學“代表國家行使”的行政權力。⁶⁴ 這一結論在審判實踐中也得到了承認。“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案”中，法院認為：“根據我國法律、法規規定，高等學校對受教育者有進行學籍管理、獎勵或處分的權力，有代表國家對受教育者頒發學歷證書、學位證書的職責。高等學校與受教育者之間屬教育行政管理關係”。⁶⁵ 因此，作為學位授予權行使的前提的裁量過程，自然也屬行政行為。這種對學生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行為就需要受到依法行政原則的約束，以及行政行為的正當性拷問。

3. 司法監督學術權力的必要性

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的裁量指向“學術評價”的權力，如“高校學位評定委員會”等學術機構決定是否授予或撤銷學位。中國學位授予實行“三級評審制”：第一級系“答辯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或外校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對學位論文的學術水平評定最有發言權；第二級系“學位評定委員”，成員由所屬分院的專家組成，其學術專長可能與學位論文涉及的領域有所差異，但一級或二級學科的不同使得其基本能夠勝任；第三級系“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成員是各學科的學科帶頭人。⁶⁶ “校學位評定委員會”的專家所涉及的學術背景迥異，卻在學位授予或學位撤銷的問題上以簡單的“少數服從多數”原則進行學術評價，因此該“學術評價”是否專業值得商榷。即便作出學術評價的專家與學位論文的專業背景一致，也無法保證學術權力的行使具有合法性與合理性。學術爭鳴難免存在偏見與誤解，進而可能侵犯學位申請者或學位撤銷者利益的風險。⁶⁷ 此外，作為裁量依據的學術標準中採用了大量的不確定性法律概念。首先，學術品行要件中，除非有明顯的重大處分記錄或違法犯罪記錄表明存在政治瑕疵或道德瑕疵，否則無論是政治立場正確與否或道德品行端正與否的認定都並非易事。其次，對於“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的理解與適用也存在疑惑。“嚴重”應當如何定性？何種情形或行為屬“嚴重”？與“輕微”存在怎麼樣的界限？“權力易濫用的本性致使司法機關對行政機關深深懷疑”⁶⁸，學術權力也不例外。通過作為外部監督途徑的司法審查，能夠約束和防止權力濫用，亦可以成為不確定性概念判斷失誤後的救濟途徑。

(三) 小結：有限學術遵從的確立

綜上所述，當前審判實踐中“學術自治尊讓”的審查取向對於實體權利的救濟，對於司法能動性的發揮都有所背離。因此，對於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裁量的司法審查應從“學術自治尊讓”向“有限學術遵從”轉向。“有限學術遵從”作為“學術自治尊讓”的修正，否認了對學術自治的消極遵從。

雖然，司法在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應當尊重高校基於學術標準而作出的裁量，但這種尊重必須以憲法秩序為限，若該裁量對學生權利產生重大影響，就應當接受司法的嚴格審查，從而實現保障學術自由與保障學生權利相的平衡。⁶⁹ 需要說明的是，由於“學術自治屏障”在學生權利遭受重大影響這一特定條件下才會得以消解，司法才有深入審查的空間，因此不會引發學術自由的崩塌。

四、“有限學術遵從”取向下的分層審查

司法審查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的裁量時，應當如何貫徹“有限學術遵從”的審查取向？由於學術標準的構成要件具有不同形態，不同要件完全可以指向不同的審查強度，以此保證在不同案件中把握好利益間的平衡。⁷⁰ 司法審查強度可以區分為“最小司法審查”“中等司法審查”“嚴格司法審查”。⁷¹ 審查強度越嚴格，高校對於學術標準中不確定性法律概念的判斷餘地便越小。相反，審查強度越寬鬆，司法則更側重程序問題的審查。⁷² 學術標準的不同要件根據各自特徵，嵌入到不同的審查強度之中，分別對應不同的審查進路。嚴格司法審查對應學術品行要件，中等司法審查對應學術水平要件(知識技能、研究能力)，最小司法審查對應學術水平要件(學業成績)，其他嚴重違反《學位條例》事項則以學術標準不同要件各自的審查強度展開。

(一) 學術品行要件之嚴格司法審查

“嚴格司法審查”是基於重大法益的保護，對行政裁量的實體內容積極展開審查⁷³，亦可對行政機關的主觀價值判斷進行審查。⁷⁴ 主要方法有：第一，合乎法律型司法審查；第二，顯失公正型司法審查。⁷⁵ 緣何對學術品行要件進行嚴格司法審查？第一，學術品行要件並非純粹的學術判斷，該要件傾向於一般觀念上的管理性內容，不應當獲得與純粹學術判斷相同的司法尊重。⁷⁶ 第二，“學術品行要件”一經認定，行政相對人將被認定為政治立場不正確或違反學術道德，這會對其生活與發展產生極大不利影響。因此，學術品行要件中的“判斷餘地”不宜過大。“于艷茹案”的爭議焦點在於于艷茹是否構成“舞弊作偽”。由於高校裁量的行政權面向，“于艷茹案”中關於“舞弊作偽”的認定可以轉換為法律問題得以審查。行政裁量的專業問題是關於論文質量的高低，這對於高校而言擁有判斷餘地，但“舞弊作偽”涉及的是對立法規範的違反，涉及到的是法律問題。⁷⁷ 此外，由於“舞弊作偽”的含義與適用範圍過廣，一旦適用會造成重大不利後果，因此應當盡量採用嚴格的司法審查強度。這一審查進路在“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中也能得到了固定。本案中，法院對“考試作弊”這一品行標準進行了嚴格審查⁷⁸，認為北京科技大學的“068號通知”擴大了認定“考試作弊”的範圍。⁷⁹

首先，對“在學期間發表”的縮小解釋。“舞弊作偽”在“國家法”層面的規定情形之一是“在學位論文或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論文中存在學術不端行為。”⁸⁰《北大學術規範》第5條也作了類似規定。⁸¹ 因此，是否為“在學(在校)期間發表”是判斷論文是否構成“舞弊作偽”的關鍵。本文認為，“在學期間發表”應當解釋為“已經發表”，而不應當解釋為“在學期間被接受發表”。《著作權法》

將“發表權”界定為“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其包含決定、行使和實現三個環節。“于艷茹案”中，于艷茹雖然收到用稿通知，但僅能代表其實現了“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而其“決定何時公之於眾、何種方式公之於眾的權利”都會隨着論文的修改、延期刊載或撤稿等情況而改變。⁸² 因此，不宜認定該篇涉嫌抄襲的論文為“在學期間發表”。

其次，對“舞弊作偽”適用情形的縮小解釋。《學位條例》第 17 條規定：“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可以撤銷學位。”“嚴重”一方面說明了“舞弊作偽”會產生撤銷學位的情形是因為嚴重違反了《學位條例》中的學術標準。另一方面也對撤銷學位的其他情形進行了限制，必須是要達到與舞弊作為程度相當的情形。撤銷學位是對學生最嚴厲的處分，只有被授予學位者不符合授學位授予中的重要要件才能作出這一處分。⁸³ 根據《學位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的規定，通過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成績合格，則可以授予學位。可見，“課程考試”與“學位論文”是學位授予中的必備要件。因此，對於“舞弊作偽”的認定也應當圍繞課程考試與學位論文兩要件。其一，通過舞弊作偽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必修課考試成績。必修課具有基礎性與強制性的特徵，更能反映學生學術水平的基礎性。並且在實際中，相較於選修課，必修課的難度更大，課程要求更嚴格，所佔學分與學生的重視程度更高，因此二者不能等量齊觀。其二，學位論文中存在學術不端、舞弊作偽行為。“通過學位論文答辯”是授予學位的必備條件。因為學位論文是衡量被授予學位者學術水平的重要標尺，若在學位論文的撰寫過程中出現學術不端行為，認定為“舞弊作偽”並撤銷學位也就無可爭議。⁸⁴ “于艷茹案”中，涉嫌“舞弊作偽”的論文均不屬上述情形，于艷茹存在足以導致撤銷學位的“舞弊作偽”的行為有待商榷，如此才符合行政法中比例原則的約束。

(二) 學術水平要件(知識技能、研究能力)之中等司法審查

“中等司法審查”是審查行政裁量過程本身的合理性，着眼於行政裁量是否考慮應該考慮的因素、是否過分誇大或縮小某些因素的效果、是否研討了替代方案等。⁸⁵ 相較於學術品行要件，“學術水平要件(知識技能、研究能力)”中包含了更多不確定性法律概念。如包含了“較好地”“堅實的”與“寬廣的”等不同級別的知識技能要求，也包含了“初步”“獨立”與“做出創造性成果”等不同級別的研究能力要求。這些不確定性法律概念的判斷呈現更強的專業性特徵，往往需要高校的專業判斷才能認定，因而高校享有“判斷餘地”。換句話說，“學術水平要件(知識技能、研究能力)”的裁量更趨向於“學術自治權”的面向。通說認為，針對此帶有“判斷餘地”的不確定法律概念，“法院不能以自己的解釋取代行政機關作出的解釋，只要後者的解釋具備可接受性，司法機關就應當予以尊重，並且要壓縮審查的範圍與深度”。⁸⁶ 無論是“可接受性”還是《行政訴訟法》第 70 條規定的“明顯不當”，本質上均屬合理性判斷。因此，合理性是中等司法審查的關鍵。

合理性的判斷可以以“必要性原則”作為標準。必要性原則是指“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在能夠相同有效地實現目標的諸多手段中，應該選擇對個人權利最小侵害的措施。”⁸⁷ 一方面，必要性原則包含了適當性的內涵，意在所採取的措施能夠實現目的。⁸⁸ 這意味着，高校學位糾紛案件中的裁量必須以實現學術自由為目的。“袁某訴蘇州大學案”中，法院認為：“對考試作弊者不授予學位，管理目的正當、處理手段適當，有利於實現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規確定的立法目的和教育目標，有

利於各學位授予單位依法自主辦學、提高教學質量和學術水平，同時也有利於從整體上保護受教育者的合法權益。”法院將“拒絕授予考試作弊者學位”視為“促自主辦學”“提高教學質量和學術水平”與“保護受教育者整體權益”等目的的手段，建立了“目的—手段”間的聯繫，從而得出高校裁量具有妥當性的結論。⁸⁹“于艷茹案”中，北京大學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的行為與其目的——端正大學治學學風——之間的確能構成聯繫。但即便如此，還需要接受“最小侵害”的考量。“于艷茹案”中，于艷茹的抄襲行為本身已經會產生諸多不利影響，例如《國際新聞界》會聯繫文獻收錄機構刪除該文，于艷茹在5年也不得向該期刊投稿⁹⁰，于艷茹的學術履歷隨着抄襲事件的曝光而終生伴隨學術污點。其已經受到了相當程度的處罰，並且這樣的處罰與在北京大學作出撤銷學位的處罰同樣都能達到端正大學治學學風的目的。此時，北京大學再進行如此嚴厲的處罰就不符合“最小侵害”的要求，也並無必要。

(三) 學術水平要件(學業成績)之最小司法審查

“最小司法審查”是審查行政裁量的程序性內容，法院可以僅審查行政裁量的程序是否合法或否正當來判斷行政行為的合法性。⁹¹“學術水平要件(學業成績)”中包含了“成績合格”“通過學位課程考試”與“通過論文答辯”等內容。這些內容往往只涉及事實認定，不涉及法律適用問題。一般認為，事實問題的審查一般由行政機關自我保留⁹²，可以採取較低強度的審查模式。“楊永智訴濟南大學案”中，法院認為：“根據本院調取的楊永智《濟南大學學業成績表》記載，上訴人楊永智的全部課程學習和畢業論文成績均合格，符合授予學士學位的條件。”法院在審查“學術水平要件(學業成績)”時，法院就僅以《濟南大學學業成績表》作為楊永智“課程學習”與“畢業論文”合格的判斷依據，不審查課程與畢業論文評分是否合理。⁹³可見，對於“學術水平要件(學業成績)”，僅對認定“成績合格”“通過學位課程考試”與“通過論文答辯”等的書面材料，如成績單、試卷等，進行形式審查，即僅進程序合法性，而不審查實質內容的合理性。“于艷茹案”中，于艷茹已經通過了學位課程考試、通過論文答辯，根據書面材料則就可以認定其符合“學術水平要件(學業成績)”這一要素。

(四) 消極要件之審查

對於是否構成“其他嚴重違反本條例”的審查，可以從該條中的兩個關鍵點切入。其一，“其他”所指向的應當是《學位條例》中關於學位授予所規定的要求。相應地，只有在嚴重違反相關學位授予要件的情況下才能撤銷學位。因此，對“其他”違反條例的情形的審查應當以前述學術標準中不同要件各自的審查強度展開。其二，只有在“嚴重”違反《學位條例》的情形下才能撤銷學位。應當如何理解此中的“嚴重”？審判實踐早已有先例。在“甘露案”中，法院認為：“所謂‘情節嚴重’，系指剽竊、抄襲行為具有非法使用他人研究成果數量多、在全部成果中所佔的地位重要、比例大，手段惡劣，或者社會影響大、對學校聲譽造成不良影響等情形。”⁹⁴因此，對“其他嚴重違反本條例”中的“嚴重”的審查更適合進行嚴格審查，盡量限縮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概念的適用範圍。

五、代結語：通過個案發展高等教育法治

法官不僅可以實現個案的公正，還可通過判決闡釋法律、發展法律。⁹⁵ 通過“于艷茹案”促使了學界對高等教育法治努力的方向的思考。由於利益立場的分歧，當前教育管理群體與司法群體的價值觀念和規範解讀存在差異。“于艷茹案”所折射的“高校利益—學生權益”“高校自治—司法審查”之間懸而未決的關係至今還未釐定。因此，高等教育立法應向現代化轉型。教育群體與司法群體間良性互動的基礎有賴於上位立法的權威，制定符合高等教育規律的新型學術標準已迫在眉睫。如此，才能在“高校自治—司法審查”“高校利益—學生權益”這兩組懸而未決的關係間留出合理的裁量空間。⁹⁶ 另一方面，司法也應當向能動化轉型。隨着立法的現代化發展，司法的能動性必然成為高等教育法治發展的必須。對於“于艷茹案”為代表的高校學位糾紛案件，就是直面案件實體問題，根據學術標準的不同要件來區分不同的審查強度。如此，既可以充分保障高等教育場域中學生的基本權利，也符合司法化解矛盾糾紛的現實功能。

註釋：

- ¹ 蔡小雪：《給“漂亮”的判決書潑點冷水——評于艷茹訴北京大學撤銷學位證案二審判決》，2017年8月20日，<http://mb.yidianzixun.com/article/OH6F0FSc>，2019年5月12日。
-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17條規定：“學位授予單位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經學位評定委員會覆議，可以撤銷。”
-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8條規定：“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授予。”
- ⁴ 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2015)海行初字第1064號行政判決書。
- ⁵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7)京01行終277號行政判決書。
- ⁶ 于志剛：《學位授予的學術標準與品行標準——以因違紀處分剝奪學位資格的訴訟紛爭為切入點》，《政法論壇》2016年第5期，第83-96頁。
- ⁷ 王利明認為：“學術評價屬高等院校的自主權，法院受理此類案件妨礙了高校的自主權。”參見王利明：《學位之爭能否啟動司法程序》，《檢察日報》2000年1月10日，第3版。
- ⁸ 江必新：《論實質法治主義背景下的司法審查》，《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1年第6期，第46-55頁。
- ⁹ 張亮：《高校學位授予要件之區分審查論——對指導性案例39號的質疑與反思》，《行政論叢》2016年第2期，第216-236頁。
- ¹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2條。
- ¹¹ “關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等有關法規、規定解釋的復函”(學位[2003]65號)。
- ¹²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學位[2010]9號)。

- 13 《西南政法大學學位授予工作規定》(西政校發[2016]20號)第35條。
- 14 《吉林大學學位授予工作實施辦法》(校發[2016]245號)第25條。
-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
-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4條第1款。
-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5條第1款。
-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6條第1款。
-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4條第2款。
-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5條第2款。
-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6條第2款。
- 22 劉恆、邱新：《我國學位標準立法研究》，《江海學刊》2014年第3期，第125-132頁。
-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4條第3款。
-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5條第3款。
-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6條第3款。
-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第17條。
- 27 西安鐵路運輸中級法院(2018)陝71行終82號行政判決書。
- 28 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2004)高行終字第(44)號行政判決書。
- 29 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17)閩01行終292號行政判決書。
- 30 指導案例39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發佈第九批指導性案例的通知》(法[2014]337號)。
- 31 鄭磊：《論學術自治尊讓原則的具體化——基於最高人民法院指導案例39號之展開》，《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3期，第39-43頁。
- 32 鄭磊：《論學術自治尊讓原則的具體化——基於最高人民法院指導案例39號之展開》。
- 33 鄭磊：《論學術自治尊讓原則的具體化——基於最高人民法院指導案例39號之展開》。
- 34 胡玉桃、江國華：《論現代社會中的司法功能》，《雲南大學學報(法學版)》2014年第3期，第2-6頁。
- 35 劉恆、邱新：《我國學位標準立法研究》。
- 36 于洋：《高度專業性行政行為的司法審查路徑——源於李君明訴環保局環境影響評價批復撤銷案的思考》，《公法研究》2016年第1期，第184-195頁。
- 37 于洋：《高度專業性行政行為的司法審查路徑——源於李君明訴環保局環境影響評價批復撤銷案的思考》。
- 38 張亮：《高校學位授予要件之區分審查論——對指導性案例39號的質疑與反思》。
- 39 [美]羅納德·德沃金：《認真對待權利》，信春鷹、吳玉章譯，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第168頁。
- 40 西安鐵路運輸中級法院(2017)陝71行終580號行政判決書。
- 41 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2017)京03行終87號行政判決書。
- 42 胡玉桃、江國華：《論現代社會中的司法功能》。
- 43 周慧蕾、孫銘宗：《論大學自治權與學生權利的平衡——從台灣地區審判實踐切入》，《行政法學研究》2013年第1期，第86-92頁。
- 44 周佑勇：《高校懲戒學生行為的司法審查——基於最高人民法院相關指導性案例的觀察》，《南京師範大

- 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3期,第5-15頁。
- 45 周慧蕾、孫銘宗:《論大學自治權與學生權利的平衡——從台灣地區審判實踐切入》。
- 46 韓兵:《德國司法審查學校學生管理糾紛的理論與實踐》,《河北法學》2010年第2期,第164-168頁。
- 47 韓兵:《德國司法審查學校學生管理糾紛的理論與實踐》。
- 48 《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第21號)第54條第5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可以給予開除學籍處分:……(五)剽竊、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情節嚴重的”。
- 49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決書(2011)行提字第12號。
- 50 周佑勇:《高校懲戒學生行為的司法審查——基於最高人民法院相關指導性案例的觀察》。
- 51 李學永:《大學行政行為的司法審查:從特別權力關係到大學自治》,《教育學報》2010年第3期,第98-105頁。
- 52 羅豪才認為,行政法的基本原則中的法治原則包括合法性原則、合理性原則和應急性原則。本文採用這一觀點。
- 53 王貴松:《論行政裁量的司法審查強度》,《法商研究》2012年第4期,第66-76頁。
-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第43條規定:“(受教育者)享有在學業成績和品行上獲得公正評價,完成規定的學業後獲得相應的學業證書、學位證書(的權利)。”
- 55 江國華、彭珮:《法治原則在大學治理中的適用——于艷茹訴北京大學撤銷博士學位案檢視》,《江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2期,第15-22頁。
- 56 宋爐安:《司法最終權——行政訴訟引發的思考》,《行政法學研究》1999年第4期,第48-56頁。
- 57 王傳幹:《行政裁量基準的司法審查》,《廣東行政學院學報》2013年第1期,第54-58頁。
- 58 龔向和:《高校學位授予權:本源、性質與司法審查》,《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3期,第52-62頁。
- 59 龔向和:《高校學位授予權:本源、性質與司法審查》。
- 60 賀奇兵:《國家教育立法對高校校規的規範效力》,《法學》2019年第4期,第19-30頁。
- 61 宋爍:《設定學位撤銷條件的原則與要求》,《學位與研究生教育》2018年第1期,第61-66頁。
- 62 李學永:《大學行政行為的司法審查:從特別權力關係到大學自治》。
- 63 周佑勇:《高校懲戒學生行為的司法審查——基於最高人民法院相關指導性案例的觀察》。
- 64 朱芒:《高校校規的法律屬性研究》,《中國法學》2018年第4期,第140-159頁。
- 65 指導案例38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發佈第九批指導性案例的通知》(法[2014]337號)。
- 66 羅向陽、支希哲:《高校學術權力的泛化傾向:基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學位授予的視角》,《學位與研究生教育》2008年第5期,第39-42頁。
- 67 羅向陽、支希哲:《高校學術權力的泛化傾向:基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學位授予的視角》。
- 68 王傳幹:《行政裁量基準的司法審查》。
- 69 管瑜珍:《大學行政行為的司法審查技術——以甘露案再審判決為分析對象》,《甘肅政法學院學報》2016年第5期,第92-100頁。
- 70 張亮:《高校學位授予要件之區分審查論——對指導性案例39號的質疑與反思》。
- 71 王貴松:《論行政裁量的司法審查強度》。
- 72 譚煒傑:《行政合理性原則審查強度之類型化——基於行政訴訟典型案例的解析與整合》,《法律適用》

2014年第12期,第49-54頁。

- 73 王貴松:《論行政裁量的司法審查強度》。
- 74 張福廣:《德國行政判斷餘地的司法審查》,《行政法學研究》2017年第1期,第131-144頁。
- 75 王貴松:《論行政裁量的司法審查強度》。
- 76 張亮:《高校學位授予要件之區分審查論——對指導性案例39號的質疑與反思》。
- 77 蔡小雪:《給“漂亮”的判決書潑點冷水——評于艷茹訴北京大學撤銷學位證案二審判決》。
- 78 周佑勇:《高校懲戒學生行為的司法審查——基於最高人民法院相關指導性案例的觀察》。
- 79 指導案例38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發佈第九批指導性案例的通知》(法[2014]337號)。
- 80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學位[2010]9號)。
- 81 《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第5條規定:“對於已結束學業並離校後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間存在嚴重違反學術規範的行為,一經查實,撤銷其當時所獲得的相關獎勵、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
- 82 湛中樂、王春蕾:《于艷茹訴北京大學案的法律評析》,《行政法學研究》2016年第3期,第97-107頁。
- 83 宋爍:《設定學位撤銷條件的原則與要求》。
- 84 宋爍:《設定學位撤銷條件的原則與要求》。
- 85 王貴松:《論行政裁量的司法審查強度》。
- 86 張福廣:《德國行政判斷餘地的司法審查》。
- 87 鄭春燕:《必要性原則內涵之重構》,《政法論壇》2004年第6期,第117-123頁。
- 88 鄭春燕:《必要性原則內涵之重構》。
- 89 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06)蘇中行終字第97號行政判決書。
- 90 江國華、彭珮:《法治原則在大學治理中的適用——于艷茹訴北京大學撤銷博士學位案檢視》。
- 91 王貴松:《論行政裁量的司法審查強度》。
- 92 傅國雲:《行政訴訟中的事實審與法律審——司法審查強度探微》,《浙江學刊》2000年第2期,第91-93頁。
- 93 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2011)濟行終字第29號行政判決書。
- 94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決書(2011)行提字第12號。
- 95 沈歸:《析論高校懲戒學生行為的司法審查》,《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06年第2期,第94-111頁。
- 96 湛中樂:《教育行政訴訟中的大學校規解釋——結合甘某訴暨南大學案分析》,《中國教育法制評論》2005年第1期,第20-47頁。